

持有三、四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亦有刑責

持有三、四級毒品超過一定數量已有刑罰的規定，而施用雖未涉刑責，但也有行政罰，藉此就施用、持有毒品等相關規定略作介紹。

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對於施用、持有毒品應受如何處置及刑罰有詳細規定，而「毒品」是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藥品，或是這些藥品的製成品，以及其他影響精神的物質和相關的製成品。

該條例將毒品分成四級，第一級包括：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等。第二級則包含：罌粟、古柯、大麻、安非他命、配西汀、潘他唑新，還有常見的MDMA（俗稱搖頭丸、快樂丸）等。第三級是指：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，還有常見的FM2、K他命等。第四級則有：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、常見的一粒眠、蝴蝶片等。

施用一級毒品會被判六月以上，五年以下的徒刑；施用二級毒品則最重判三年。至於施用三、四級毒品，雖無刑罰，但已有行政罰，即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者，最重可處五萬元罰鍰，且須接受最長八小時的毒品危害講習。

不過，初次施用一、二級毒品被查獲，並不會馬上判刑，而是經由觀察、勒戒等治療方式，來戒除毒癮，所以檢察官會先聲請法院裁定讓他進入勒戒處所「觀察、勒戒」（最長不超過兩個月）。如經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報告內容，認為已無繼續施用傾向，便會釋放吸毒者並作出不起訴處分，但受觀察、勒戒人假若還有繼續施用傾向，檢察官就會再向法院聲請裁定讓他進入戒治處所進行「強制戒治」（至少六個月以上，直到無繼續戒治必要為止，最長則不超過一年）。

再來，只要戒治期滿，受戒治人便會被釋放，檢察官依法也不能起訴。要注意的是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而釋放後，如五年內再施用一、二級毒品，就會被依法追訴，法官也會根據前述刑責規定來判刑，但若五年後才再次施用，則可再進行上述觀察、勒戒等程序。

最後，持有一級毒品最重判三年，但持有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則最重判七年。持有二級毒品最重判兩年，但持有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則最重判五年。重要的是，以前持有三、四級毒品是沒有刑責的，但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後，持有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最重也要判三年，持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最重則要判一年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至第 10 條、第 20 條至第 25 條